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61、24878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訴字第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廷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與沒收。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林俊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俊廷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之轉讓偽藥未遂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其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轉讓前持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行為，與轉讓行為同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整體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

(三)被告所犯上開1次轉讓偽藥未遂罪、1次轉讓偽藥罪、1次持

01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上開3罪，犯意各別，  
02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四)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如  
0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2次轉讓同屬偽藥之第三級  
06 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  
07 予成年人（非孕婦），經依法規競合之例，擇法定刑較重之  
08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第4項轉讓偽藥罪既遂及未遂罪論處，  
09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0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  
11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轉  
12 讓偽藥既、未遂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13 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五)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已著手於轉讓偽藥行  
15 為之實行，惟因與證人劉啟偉後續未能見面，而不能完成轉  
16 讓行為，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並依法遞減輕其刑。

18 (六)本院審酌被告有妨害秩序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9 錄表1份在卷可考，素行不佳，仍無視國家禁止轉讓偽藥及  
20 持有毒品之命令，無償轉讓偽藥予友人即證人劉啟偉，及持  
21 有逾量之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95包，數量非微，更  
22 於本院審理時逃匿遭通緝，無端耗費司法資源；兼衡其轉讓  
23 偽藥之數量、持有毒品之期間，及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4 度，併考量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月收  
25 入約新臺幣3萬5千元，未婚，無子女，與母親、祖母同住等  
2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就其如  
27 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刑，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8 準。

29 (七)另審酌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2次犯行，犯罪時間在一  
30 週內，犯罪手段近似，侵害法益相同等情，定如主文所示之  
31 應執行刑。再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

01 以「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為限，本  
02 件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最重本刑為7年有期  
03 徒刑，並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是縱經本院判  
04 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反面解釋，仍不得易科罰  
05 金，惟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請求易服社會勞動，附此  
06 敘明。

07 三、沒收：

08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之結果如附表二  
09 編號1、2「鑑定結果」欄所示，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有  
10 內政部警政署112年8月30日刑理字第1126019202號刑事警察  
11 局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見112偵7861號卷第81至82頁），上  
12 開物品均屬被告犯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13 罪所查獲之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  
14 第1項規定，在其所犯上開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之。又包裝上  
15 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95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  
16 應視為毒品之一部，亦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17 (二)其餘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固為被告所有，然無證  
18 據足認與被告本案持有毒品之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0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1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潘維欣

31 附錄法條：

01 藥事法第83條  
 02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3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4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一：

編號	犯行	所犯罪名及所處之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	林俊廷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第一項之轉讓偽藥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二)	林俊廷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三)	林俊廷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16 附表二：

編號	證物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卡西酮咖啡包 (輕姿越妍)	89包	①其上已有編號1至89。

01

			<p>②隨機抽取編號42，內含橘色粉末，鑑定結果，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3%。</p> <p>③依據抽測純度值，編號1至89驗前總淨重270.21公克，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約8.10公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則因微量，純度未達1%，無法估算總純質淨重。</p>
2	卡西酮咖啡包 (韓文字樣)	6包	<p>①編號A1至A6。</p> <p>②隨機抽取編號A2，內含紫色粉末，鑑定結果，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3%</p> <p>③依據抽測純度值，編號A1至A6驗前總淨重約18.46公克，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55公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則因微量，純度未達1%，無法估算總純質淨重。</p>
3	電子磅秤	1個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7861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24878號

06 被 告 林俊廷 (同上)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俊廷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  
11 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且二者亦屬藥事法

01 第20條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未經許可，均  
02 不得非法轉讓，亦不得非法持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03 (一)基於轉讓偽藥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5日8時59分許，在其  
04 位於高雄市○○區○○○○街000號住處，表示願無償轉讓  
05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1包予劉啟偉施用，然因雙方  
06 後續未能見面，其轉讓行為亦因此止於未遂。

07 (二)基於轉讓偽藥之犯意，於112年4月12日15時3分許，在其位  
08 於高雄市○○區○○○○街000號住處，無償轉讓第三級毒  
09 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1包予劉啟偉。

10 (三)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  
11 卡西酮純質淨重逾5公克之犯意，於112年4月12日19時許，  
12 在高雄美濃區之某處農田，購買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  
13 品咖啡包95包，以供自己施用而加以持有。嗣於翌(13)日  
14 15時25分許，為警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林  
15 俊廷上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循線查悉  
16 上情。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俊廷於偵查中之自 白	坦承以下事實： 1.112年4月5日8時59分許， 被告表示願意轉讓1包毒 品咖啡包予劉啟偉，後續 被告並未實際交付毒品咖 啡包予劉啟偉。 2.於112年4月12日15時3分 許，被告轉讓1包毒品咖 啡包予劉啟偉。 3.於112年4月13日經警查獲 持有附表所示之物。

2	證人劉啟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以下事實： 1.於112年4月5日8時59分許，被告雖表示願意轉讓1包毒品咖啡包予劉啟偉，後續被告並未實際交付毒品咖啡包予劉啟偉。 2.112年4月12日15時3分許，被告轉讓1包毒品咖啡包予劉啟偉。
3	被告與劉啟偉之對話紀錄擷圖28張	佐明以下事實： 1.於112年4月5日8時59分許，被告表示願意轉讓1包毒品咖啡包予劉啟偉。 2.112年4月12日15時3分許，被告轉讓1包毒品咖啡包予劉啟偉。
4	扣案之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95包、毒品初步檢驗表、毒品初步檢驗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	證明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之事實。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警方於112年4月13日執行搜索時，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所列管  
 04 之第三級管制藥品，而第三級管制藥品之製造或輸入或調  
 05 劑，依藥事法第39條之規定，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

01 記，並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且藥物之製  
02 造，應依藥事法第57條之規定辦理。查本案被告所轉讓予林  
03 俊廷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無從證明係自國外走  
04 私輸入，則被告轉讓之上開毒品咖啡包，應屬國內違法製造  
05 之偽藥無疑。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  
06 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同有處罰轉讓4  
07 -甲基甲基卡西酮行為之規定，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4-甲基  
08 甲基卡西酮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2  
09 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  
10 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之法定刑  
11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3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依重法優於  
14 輕法之法理，應擇一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處  
15 斷。是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  
16 4項、第1項之轉讓偽藥未遂罪嫌；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二)  
17 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嫌。

18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20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1 罰。

22 (四)按行為人轉讓同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既  
23 同該當於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擇較重之轉  
25 讓偽藥罪論處。依同一法理，倘有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17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亦應採相同見解，始為適法（最  
27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  
28 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轉讓偽藥未遂及既遂罪嫌，請審  
29 酌被告於偵查中曾自白犯罪，如於審判中亦自白者，請依毒  
3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1 三、沒收

01 (一)扣案之編號1、2所示之卡西酮咖啡包95包，均屬違禁物，均  
02 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二)至於扣案之編號3所示磅秤1台，雖為被告所有，惟無證據證  
04 明為本件犯罪所用、預備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予聲請宣  
05 告沒收。

06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三)各將毒品咖啡包2包  
07 欲賣予劉啟偉未遂，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  
08 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嫌，此為被告所否認，辯  
09 稱：我沒有收劉啟偉錢，我是無償贈與的等語，又證人劉啟  
10 偉於偵查中證稱：112年4月5日是我自己想和被告買，但被  
11 告沒有想要賣過我，雖然被告有答應要給我1包，但後來因  
12 為我去忙，被告就沒有給我，至於112年4月12日，被告只有  
13 轉讓一包毒品咖啡包給我，被告並沒有和我收錢等語，且上  
14 開被告與劉啟偉間之對話紀錄亦無法看出有約定價金之事  
15 實，則無證據證明被告具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自難以  
16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責相繩於被告。惟此部分如成立犯  
17 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社會基本事實同一性，而為起  
18 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23 檢 察 官 趙翊淳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26 書 記 官 陳彥丞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29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30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1 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2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08 定之。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4 藥事法第83條  
25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6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7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01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證物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卡西酮咖啡包 (輕姿越妍)	89包	1. 橘色粉末，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總淨重共約270.21公克，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約8.10公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則因微量，純度未達1%，無法估算總純質淨重。 2. 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3%
2	卡西酮咖啡包 (韓文字樣)	6包	1. 紫色粉末，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總淨重共約18.46公克，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55公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則因微量，純度未達1%，無法估算總純質淨重。

(續上頁)

01

			2.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3%
3	電子磅秤	1個	